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5-002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3日、1月6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格》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3日、1月6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格》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3日、1月6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一)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目前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5-001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特瑞普利单抗二线及以上治疗黑色素瘤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常规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特瑞普利单抗(商品名:拓益?,产品代号:JS001)用于既往接受全身系统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治疗的适应症获得国家药监局同意,由附条件批准转为常规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

申请事项:补充申请

受理号:CXSB2300139、CXSB2300140

通知书编号:2024B06341、2024B06342

上市许可持有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次补充申请,同意本品“既往接受全身系统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治疗”由附条件批准转为常规批准。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黑色素瘤是恶性程度最高的皮肤癌类型,根据GLOBOCAN 2022发布的数据显示,2022年全球黑色素瘤新发病例约为33.2万,死亡病例约5.9万。黑色素瘤在我国相对少见,但病死率高(2022年新发病例约0.9万,而死亡病例达到约0.5万),发病率也在逐年增加。

附条件批准上市审评审批政策旨在鼓励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药物创新,加快具有突出临床价值的临床急需药品上市。2018年12月17日,基于一项多中心、单臂、开放标签的II期临床研究(POLARIS-01研究,NCT03013101),特瑞普利单抗获得国家药监局附条件上市批准,用于既往接受全身系统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治疗,成为我国批准上市的首个国产以PD-1为靶点的单抗药物。此次获得常规批准,意味着特瑞普利单抗按监管部门要求完成了必要的验证性临床试验,并证明了其在目标人群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本次常规批准主要基于MELATORCH研究(NCT03430297)。MELATORCH研究是一项多中心、随机、开放、阳性对照的III期临床研究,旨在比较特瑞普利单抗对比达卡巴嗪在既往未接受系统抗肿瘤治疗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患者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主要研究终点为无进展生存期(以下简称“PFS”,基于独立影像评估)。北京大学肿瘤医院郭军教授担任本研究的主要研究者,全国11家临床中心参研。该研究也是目前国内首个且唯一达成阳性结果的PD-(L)1抑制剂一线治疗晚期黑色素瘤的关键注册临床研究。研究结果显示,相较于达卡巴嗪组(N=128),特瑞普利单抗组(N=127)基于独立影像评估的PFS显著延长,疾病进展或死亡风险降低29.2%(HR=0.708;95% CI:0.526-0.954;P=0.0209),其他疗效终点(包括研究者评估的PFS、客观缓解率、缓解持续时间以及总生存期)也显示出获益趋势;安全性良好,与既往研究一致,未发现新的安全信号。基于上述研究,2024年8月,特瑞普利单抗用于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一线治疗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

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是中国首个批准上市的以PD-1为靶点的国产单抗药物,曾荣膺国家专利领域最高奖项“中国专利金奖”,至今已在全球(包括中国、美国、东南亚及欧洲等地)开展了覆盖超过15个适应症的40多项由公司发起的临床研究。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关键注册临床研究在多个瘤种范围内评估特瑞普利单抗的安全性及疗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的10项适应症已于中国内地获批。2020年12月,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首次通过国家医保谈判,目前10项获批适应症已全部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4年)》,是国家医保目录中唯一用于黑色素瘤、非小细胞肺癌围手术期、肾癌和三阴性乳腺癌治疗的抗PD-1单抗。2024年10月,特瑞普利单抗用于复发/转移性鼻咽癌治疗的适应症在中国香港获批。

在国际化布局方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已在美国、欧盟、印度、英国、约旦等国家和地区获得批准上市。此外,澳大利亚药品管理局(TGA)和新加坡卫生科学局(HSA)分别受理了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吉西他滨作为转移性或复发性局部晚期鼻咽癌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以及作为单药治疗既往含铂治疗过程中或治疗后疾病进展的复发性、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鼻咽癌的成人患者的上市许可申请。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且药品的商业化情况可能受到当地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1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4,273,4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75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夏自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162,200	99.64	165,000	0.36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821,500	97.24	165,000	2.76	0	0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为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开发),空港开发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47,946,207股,在审议议案1时,空港开发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佳敏律师、王佩琳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一)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 600618 900908 股票简称: 氯碱化工 氯碱B股 编号:临2025-001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1月2日、1月3日、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1月2日、1月3日、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函证,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和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1月2日、1月3日、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预计融资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程化学”)

●被担保人名称: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程新材”或“公司”)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彤程化学本次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其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6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彤程化学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所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彤程化学目前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600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预计2024年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以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互保金额为48亿元(含内保外贷),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47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6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彤程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彤程新材关于2024年度预计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彤程新材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25层2501室

法定代表人:Zhang Ning

注册资本:人民币59,983.0991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除外)、橡塑制品、五金交电产品、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电子元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音像制品除外)、不锈钢材料、阀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的商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化工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彤程新材的总资产481,884.36万元、总负债213,658.8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06,884.02万元)、净资产268,225.52万元;2023年年度彤程新材的营业收入为34,949.08万元、净利润67,119.39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彤程新材的总资产520,393.20万元、总负债261,292.3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24,296.04万元)、净资产259,100.89万元;2024年三季度彤程新材的营业收入为36,760.19万元、净利润36,025.00万元。(未经审计)

与公司关系:本公司

彤程新材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彤程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8,000万元	2024年11月29日	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是保障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融资的必要条件,且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52,087万元,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97%。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交二航局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了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二航局”)组织的2025-2026年度特种设备监控系统框架协议集采谈判活动。1月2日,公司收到了中交二航局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经中交二航局谈判小组综合评议,我公司被确定为中交二航局2025-2026年度特种设备监控系统框架协议集采入围供应商(采购方案号:SCFA00000025399)。现对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中交二航局2025-2026年度特种设备监控系统框架协议集采

2.招标单位: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3.中标单位: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公示媒体名称:交融网(http://ec.ccccltd.cn/PMS)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宗平

3.注册资本:532854.832011万人民币

4.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11号

5.公司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

本次中标性质为集采入围,后续公司将与中交二航局签署相关框架协议,并根据其年度具体需求,向其提供产品及服务。

中交二航局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项目中标有助于公司夯实主营业务,系公司自成立省级“智能装备健康管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来,依托公司数字孪生、全寿命周期健康管理等核心技术,持续加强民用领域研发、推进成果转化的重要体现,系对公司在泛智能装备全寿命周期管理及数字孪生领域的技术创新和研发实力的充分肯定,有利于企业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

随着现代科技行业技术的迅速发展,智能装备越发复杂化,大量装备的复杂性、综合化、智能化程度不断提高,智能装备复杂系统故障诊断和维护逐渐成为行业关注的重点问题。基于复杂系统可靠性、安全性、经济性考虑,以预测技术为核心的装备健康管理技术获得越来越多的重视和应用。因此,故障预测与健康管理技术(prognostics and health management, PHM)是未来智能装备系统保障维护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由公司参与起草的《塔式起重机再制造技术规程》于2024年5月由中国安全产业协会发布。本次中交二航局2025-2026年度特种设备监控系统,主要用于智慧工地塔吊等特种装备的全寿命健康管理,以确保装备在建筑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及高效运行。若本项目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后续公司将按照具体订单需求组织建设服务及交付工作。上述项目合同的签订及实施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尚未与交易对方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结算金额及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后续签署的框架协议及采购订单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5年1月6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午间收盘价为1.547元,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6.11%,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较大损失。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注意投资风险。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在开放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6日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恢复申购业务的公告

2025年1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富国纳斯达克100ETF(QDII)
基金主代码		5138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5年1月7日
	恢复申购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目前运作平稳,之前考虑限制申购业务的因素对基金投资运作的影响已消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原决定自2025年1月6日起暂停接受对本基金的申购业务申请(详见2025年1月6日公告);考虑到之前的影响因素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现决定自2025年1月7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2、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5年1月6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561元,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7.07%,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较大损失。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注意投资风险。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在开放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
普通股股东人数	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97,790,1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97,790,1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18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1801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20,128,5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7,563,368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克家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磊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龚张水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沈剑彬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王斌先生列席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倪俊骥先生、毛一帆先生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3,181,176	99.8762	180,703	0.1042	33,895	0.0196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7,550,524	99.9195	148,305	0.0498	91,345	0.0307

3、议案名称:关于签署《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7,549,874	99.9193	148,955	0.0500	91,345	0.030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51,576	71.9909	180,703	23.5851	33,895	4.424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株式会社T&K TOKA已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议案3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倪俊骥先生、毛一帆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2月0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02月06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使用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议的额度,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1月07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份鸡苗和种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年12月份销售情况

1、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2月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4,424.45万只,销售收入18,116.23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8.28%、108.33%,环比变动分别为-22.78%、-39.78%。

益生909小型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595.99万只,销售收入755.43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1.95%、12.73%,环比变动分别为-16.51%、-27.35%。

2、种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4年12月种猪销售数量5,853头,销售收入1,402.97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53,109.09%、41,042.87%,环比变动分别为59.70%、65.49%。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1、受前期祖代低引种量的影响,商品代鸡苗供给整体偏紧,2024年12月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单价较去年同期大